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6）字第 039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為慶祝第 46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，謹訂於 106 年 11 月 25、26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8 時假南投縣埔里鎮立網球場 (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235 號)舉辦「106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」，歡迎 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委請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負責承辦旨揭賽事，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會。

電話：(049) 222-3262 傳真：(049) 224-0710

E-mail：aa.nantou@gmail.com

活動聯絡人：黃靜柔小姐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鎮立網球場。

地 址：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235 號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1)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，請將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報名，報名表格式如附件。

(2) 報名表內請詳列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出生年月日等，以供大會投保意外險及聯絡各項事宜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(1) 團體賽：得以縣市、區域或所屬單位為隊名自由組隊報名。比賽採三點雙打分勝負以先得勝兩點為勝，且前一、二點均須出賽不得棄權，否則以全隊棄權論，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每隊含領隊及教練以八名為限，領隊及教練並得參加比賽。

(2) 個人雙打賽：一人限報一組，每組至少有建築師一人(建管組除外)，年滿 55 歲者得任選。

A、建築師菁英組：三年內甲組比賽之前兩名或自願參加者。

B、建築師甲組：其餘人員。

C、建管組：全國建管相關單位人員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，比賽採六局制為原則，各點比賽以六局分勝負，局數五平時採六分決勝局。另依賽程安排結果本會得變更相關賽制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1)各隊請準時出賽。

(2)請注意競賽規則之規定，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(3)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九、檢附活動簡章、報名表，詳如附件。

十、網球之夜訂於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下午 6 時 30 分(當日發放餐廳名片)舉行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鄭宜平**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106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計畫書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06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慶祝 106 年建築師節，提倡休閒活動、促進聯誼、增進身心健康，舉辦網球錦標賽，分團體賽及個人雙打賽兩項，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(六、日)上午 8:00~下午 6:00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立網球場(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235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：
 - 1、開業建築師及眷屬(配偶及直系親屬)
 - 2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
 - 3、建管相關人員
 - 4、其他邀請單位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報名費：
 - (1)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報名費新台幣壹萬元(可報名團體賽一隊及個人賽)，每增加一隊加收新台幣伍仟元，本會邀請參加之相關單位免繳報名費。
 - (2)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倘邀請建築相關協力廠商共襄盛舉，贊助廣告費用新台幣壹萬元，得折抵報名費。
 - (3)匯款銀行：第一銀行南投分行
帳號：431-10-047722
戶名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以上報名而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2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單傳真或 E-mail 至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報名，並請致電確認。

聯絡人:黃靜柔小姐 E-mail:aa.nantou@gmail.com
電話：049-2223262 傳真：049-2240710

(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，以利投保意外險及聯絡比賽相關事宜。)
 - 3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(二)截止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1、團體賽：得以縣市、區域或所屬單位為隊名自由組隊報名。

比賽採三點雙打分勝負以先得勝兩點為勝，且前一、二點均須出賽不得棄權，否則以全隊棄權論，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每隊含領隊及教練以八名為限，領隊及教練並得參加比賽。

2、個人雙打賽：一人限報一組，每組至少有建築師一人(建管組除外)，年滿55歲者得任選。

建築師菁英組：三年內甲組比賽之前兩名或自願參加者。

建築師甲組：其餘人員。

建管組：全國建管相關單位人員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1、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，比賽採六局制為原則，各點比賽以六局分勝負，局數五平時採六分決勝局。另依賽程安排結果本會得變更相關賽制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2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牌網球

3、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4、對球員身份之抗議，須於裁判員宣佈該一點比賽之前提出，方予受理。若抗議屬實或被抗議之球員未能在十分鐘之內提出有效證明者，視同棄權。

5、為培養榮譽制度，各類初賽由雙方球員自行裁判，準決賽及決賽由大會執行裁判；比賽進行中，關於成績、技術或網球規則之抗議，應及時提出，如爭執的該一分已經裁決確定，而已進行下一分比賽時，則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6、團體賽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及提出比賽名單，如逾時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。

7、抽籤後報名參賽者名單不得再更改。

十一、抽籤：訂於106年11月7日(二)下午2時於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公開抽籤，請報名者踴躍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決定。

十二、獎勵：團體賽及個人雙打賽各組均取前四名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：訂於11月25日(六)上午9時30分整，假埔里鎮立網球場舉行。

十四、閉幕典禮：訂於11月26日(日)下午全部賽程結束後，假埔里鎮立網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網球之夜：訂於11月25日(六)晚上6點30分(當日發放餐廳名片)。

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增補、修訂公布之。